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岐执罚字〔2025〕626号

名称：巫伟松

居民身份证：442*****66312

地址：广东省惠安县安墩镇和岭村委上塘村

本单位于2025年7月26日，对当事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欢乐海岸S3地块住宅项目（1#~7#、14#~15#楼及地下室）工程的总承包方，于2020年9月11日，将中山华侨城S3地块住址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一标段）中的机电专业安装工程分包给深圳特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金额11690933.31元，工程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另查明，在承包上述机电专业分包安装工程期间，深圳特嘉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当事人、张某海等人任项目负责人，组成现场项目经理部，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与当事人、张某海之间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当事人与张某海签订了《项目经理聘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用合同》，由当事人聘用张某海作为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 S3 地块住宅项目（1#~7#、14#~15#楼及地下室）水电工程预埋安装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授权张某海对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管理。再查明，当事人作为自然人，未取得资质证书，与深圳特嘉工程有限公司采取合作、联营的形式、名义承揽上述机电专业分包安装工程，约定待工程项目完成结算后，再对利润进行比例分成，但利润分成并未执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中山华侨城 S3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中山华侨城 S3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工程机电安装分包合同》、《项目经理聘用合同》、《关于协助调查张某海参保情况的回函》、《关于协助调查巫伟松参保情况的回函》等相关证据证实。

深圳特嘉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第（三）、（六）项的规定，应当认定为转包行为。而当事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上述转包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之规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向当事人常住地及户籍地邮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均显示送达失败，邮寄常住地送达失败文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送回我单位，邮寄户籍地送达失败文书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送回我单位。后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石岐街道办事处官网（http://www.zs.gov.cn/sqq/gggs/content/post_2576320.html）予以公告送达。

2026 年 1 月 21 日，本单位向当事人成功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等权利。对此，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301.60.2 序号 196，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从轻”档次，适用“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予以取缔”的其他措施。

因当事人实际上承揽了《中山华侨城 S3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工程机电安装分包合同》的全部内容，合同价款应认定为 11690933.31 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认定。

综上，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伍角叁分（¥257200.53）[具体计算公式：11690933.31 元×2.2%=257200.5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8 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司法局，电话：88319707))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电话：88235108）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任帅（19120196143）、陈赛（19120196186）

联系电话：0760-23328060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 2 号 316 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